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0.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有所增加，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不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在2013年2月28日以前分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

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扣

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85 万元。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经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出具了相关的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归还。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2013 年 2 月 28 日。

2、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2013 年 2 月 28 日。

3、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

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也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4 日